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机构定性调整为“民族事务委员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归口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领导，加挂自治区宗教事务局牌子”（以下简称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有：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

2.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地（州、市）、县（市、区）政府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3.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原则和方法，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要事项，参与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承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4. 参与拟订自治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执行中央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负责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协调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等有关工作；负责自治区清真食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5. 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

和使用工作。

6.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7. 组织实施国家的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负责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

8.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办好宗教院校。

9. 指导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协助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理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10. 负责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活动，指导宗教界开展同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自治区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11.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活动办公室）、监督检查处（清真食品管理处）、经济发展处、文教宣传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朝觐办、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单位编制数 98，实有人数 159 人，其中：在职 88 人，增加 1 人；退休 68 人，增加 5 人；离休 3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34.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9.8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4.5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834.5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05.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4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0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305.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139.51	支出总计	3,139.5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139.51	2,834.51	2,834.51									30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9.87	2,054.87	2,054.87									305.00
201	23		民族事务	2,309.87	2,004.87	2,004.87									305.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494.87	1,494.87	1,494.87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815.00	510.00	510.00									305.00
201	34		统战事务	50.00	50.00	5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00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4	469.94	469.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94	469.94	469.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95	282.95	282.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99	186.99	18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6	169.46	169.4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46	169.46	169.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5	87.65	87.65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81	81.81	8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4	140.24	140.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4	140.24	140.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24	140.24	140.2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139.51	2,274.51	86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9.87	1,494.87	865.00
201	23		民族事务	2,309.87	1,494.87	815.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494.87	1,494.87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815.00		815.00
201	34		统战事务	50.00		5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4	469.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94	469.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95	282.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99	18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6	169.4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46	169.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5	87.6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81	8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4	140.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4	140.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24	140.2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834.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4.87	2,054.87		
一般公共预算	2,834.5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4	469.9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6	169.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4	140.2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834.51	支出总计	2,834.51	2,834.5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834.51	2,274.51	5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4.87	1,494.87	560.00
201	23		民族事务	2,004.87	1,494.87	510.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494.87	1,494.87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10.00		510.00
201	34		统战事务	50.00		5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4	469.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94	469.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95	282.9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99	18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46	169.4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46	169.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5	87.6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81	81.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4	140.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4	140.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24	140.2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2,274.51	2,000.53	273.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7.58	1,717.58	
301	01	基本工资	526.33	526.33	
301	02	津贴补贴	461.97	461.97	
301	03	奖金	188.75	188.7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99	186.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10	94.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81	81.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0.24	140.2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6	35.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98		273.98
302	01	办公费	56.64		56.64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1.20		1.20
302	06	电费	15.30		15.30
302	07	邮电费	8.00		8.00
302	08	取暖费	23.29		23.2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6.60		36.60
302	11	差旅费	40.00		4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12		4.12
302	28	工会经费	23.37		23.37
302	29	福利费	21.04		21.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4.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95	282.95	
303	01	离休费	52.68	52.68	
303	02	退休费	101.58	101.58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13.09	113.0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60	15.6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560.00		5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00		560.00								
201	23		民族事务		510.00		510.00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自治区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	15.00		15.00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民族宗教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495.00		495.00								
201	34		统战事务		50.00		50.00								
201	34	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新疆朝觐工作经费	50.00		5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43.12	43.1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12	4.1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9.00	39.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0	39.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139.5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收入预算 3,139.5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34.51 万元，占 90.29%，比上年预算增加 401.16 万元，增长 16.4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收入及日常公用经费收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收入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05.00 万元，占 9.71%，比上年预算增加 30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口径预算要求，将单位结转结余资金全部纳入预算收入。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支出预算 3,139.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74.51 万元，占 72.45%，比上年预算增加 406.16 万元，增长 21.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865.00 万元，占 27.55%，比上年预算减少 771.00 万元，下降 47.13%，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口径预算要求，减少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71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34.5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4.5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4.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民族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69.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40.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34.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74.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6.16 万元，增长 21.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5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0.88%。主要原因是控制和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54.87 万元，占 72.49%。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9.94 万元，占 16.58%。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69.46 万元，占 5.98%。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40.24 万元，占 4.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94.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9.59 万元，增长 15.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0.97%。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控制和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 5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控制和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无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82.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38 万元，增长 86.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6.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39万元，增长20.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养老保险提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7.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2万元，增长4.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医疗保险提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81.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3万元，增长25.3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公务员医疗补助提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4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54万元，增长20.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高，住房公积金提高。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74.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00.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73.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办发[2018]65号）和《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创建表彰管理办法（试行）》（新党办发[2010]35号第五条）以及《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新民宗规[2020]1号）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总体安排和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一进”活动，不断拓展深化延伸创建工作。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五条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表彰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 11 万元、民族团结创建调研经费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2 月-2023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民族宗教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职能和工作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4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民族宗教工作经费 322.34 万元、民族宗教系统培训费 172.6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三) 项目名称：新疆朝觐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的工作职责。

预算安排规模：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朝觐工作经费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2月-2023年12月

(四) 项目名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创建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规划（2021-2025年）》。

预算安排规模：1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经费1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2月-2023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3.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9.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2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控制接待人数、次数。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3.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24 万元，减少 5.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取暖费在工资福利支出中列支，退休人员取暖费在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中列支，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156.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9.99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6.3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3395.63 平方米，价值 7264.53 万元。

2. 车辆 15 辆，价值 41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价值 412.6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4.6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725.8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56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工作及培训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牙合甫·排都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5.00	其中：财政拨款	4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宗教工作、新疆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依法治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奋力开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新局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工作系统干部培训班期数	>=4期	计划标准	3期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宗教工作系统干部培训班天数	>=10天	计划标准	10天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地州市调研民族宗教工作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1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民模代表参观团赴内地参观学习人数	>=25人	计划标准	0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皮山县包联村宗教人士赴乌学习天数	>=7天	计划标准	5天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皮山县包联村宗教人士赴乌学习人数	>=35人	计划标准	30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区清真寺民管组织负责人培训班人数	>=104人	计划标准	100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区清真寺民管组织负责人培训班天数	>=8天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区清真寺民管组织负责人培训班期数	>=2期	计划标准	2期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和东正教教职人员培训班人数	>=205人	计划标准	200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和东正教教职人员培训班天数	>=7天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和东正教教职人员培	>=3期	计划标准	3期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训班期数						
		民族宗教工作系统干部培训 训班人数	> =340 人	计划标准	300 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各类培训班培训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赴地州市调研民族宗教 工作质量	> =90%	计划标准	1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建设、改造及维护 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信息化建设、改造及维护 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赴地州市调研民族宗教 工作按期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各类培训班培训按期完成 率		> =90%	计划标准	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民族宗教工作保障经费	< =316.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62.0 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各类培训班保障经费	< =178.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7.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引导我区伊斯兰教中国化 方向，确保宗教与社会主义 社会相适应	> =90%	计划标准	1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深入认识开展民族团 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重要性	> =90%	计划标准	1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对民族宗教工作满意 度	> =95%	计划标准	1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1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新疆朝觐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牙合甫·排都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始终坚持把确保朝觐活动“三个安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人身安全）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提高朝觐工作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朝觐活动安全顺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行前培训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无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人员行前培训人数	>=20人	计划标准	无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带队工作人员人数	>=6人	计划标准	无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90%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外带队工作人员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有组织朝觐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朝觐人员爱国意识、自我管理和自我教育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无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朝觐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牙合甫·排都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工作落细落实。有形有感有效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不断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在全区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一进”活动，不断拓展创建工作延伸至家庭、岗位等社会细胞。加强顶层设计和指导，推动各地州市积极开展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示范县（市、区）、机关单位、乡镇、学校、村（社区）、企业等创建工作，确保我区每年有一批单位被国家民委、自治区命名为“全国和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个数	>=122个	计划标准	15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育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个数	>=57个	计划标准	3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主流媒体刊发（播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事迹条数	>=7条	计划标准	6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各地州市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8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高质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个数	>=4篇	计划标准	8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和“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和“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质量	>=90%	计划标准	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培育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	<=4.7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民族团结创建调研工作经费	<=3.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牌匾制作费	<=6.71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5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形有感有效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深入内涵、丰富载体、创新方法	>=90%	计划标准	1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培育示范区示范单位，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	>=90%	计划标准	1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创建经费）				项目负责人	牙合甫·排都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4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工作落细落实。有形有感有效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不断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将自治区民委（宗教事务局）培育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试点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高质量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个数	>=4篇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次数	次				分	
		培育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质量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质量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试点培育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族团结创建经费工作经费	<=80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经费	<=60万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四)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有 1 个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年02月08日